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列为 2022 年度第 1 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现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通环办[2021]15 号）精神，将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15 号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E121°14'56.78"；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N31°52'21.78"

法人代表：崔炳群

行业类别：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2017 年 6 月起被广东广业集团公司收购

生产规模：目前，企业只进行 2500t 阿斯巴甜的精制（东厂区），500t 叶酸的环合、酸精制、碱精制、后处理（东厂区），1000t 三氯蔗糖的分装（西厂区）。

产品市场：产品均出口到欧洲、美洲和东南亚等地方，销量均列居世界前三位。

从业人员：390 人

工作制度：生产车间采用三班两运转工作制度，每班 1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2、主要产品产量及原料消耗量

公司 2021 年主要产品产量及原料消耗情况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2021 年阿斯巴甜产量及原料消耗情况（单位：t）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主要原料名称	规格或单位	用量
阿斯巴甜	2450	阿斯巴甜盐酸盐	含量 85%	4104
		碳酸钠	99.2%	661.5
		活性炭	/	34.3
		盐酸	36%	490
		液碱	30%	588
		电能	万 kW·h	817.5
		自来水	t	63042
		蒸汽	t	27764

表2 2021年三氯蔗糖产量及原料消耗情况 (单位: t)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主要原料名称	规格或单位	用量
三氯蔗糖	430	三氯蔗糖粗品	/	430
		电能	万 kW·h	6430 4.6
		自来水	t	14493

表3 2021年叶酸产量及原料消耗情况 (单位: t)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主要原料名称	规格或单位	用量
叶酸	640	对氨	99%	704t
		焦亚硫酸钠	98%	473.6t
		三氨	90%	819.2t
		三氯丙酮	60%	1305.6t
		硫酸	50%	5984t
		电能	万 kW·h	428.8
		自来水	t	88192
		蒸汽	t	7424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现已建设了三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已于2004年经原南通市环保局审批(通环管[2004]63号),建设年产阿斯巴甜1000t、三氯蔗糖100t;二期项目已于2008年经原南通市环保局审批(通环管函[2008]27号、通环管[2008]79号),建设年产阿斯巴甜1500t、叶酸500t项目;三期项目已于2011年经原南通市环保局审批(通环管[2011]107号),建设年产三氯蔗糖1000t项目。由于生产调整,2021年12月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5000t/年阿斯巴甜精制项目》,2022年3月23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海审批复[2022]21号),项目除了阿斯巴甜将扩大产能外,项目还取消了阿斯巴甜、三氯蔗糖前道的合成工艺。今年企业又根据实际取消了叶酸前道三氨基嘧啶硫酸盐生产,目前相关项目环评正在编制报批中。

根据2019年8月13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公司于2020年6月申领核发了新版排污许可证(91320684755885222P001Z)。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2020年度、2021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了相关信息,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进行了公开。

2、环境责任保险

公司委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对环境污染责任进行投保，保费按年缴纳。

3、环境保护税缴纳

公司每季度通过建行南通分行运行中心向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缴纳环境保护税。

4、环保信用评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布的“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司为“蓝色等级”。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废水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1）废水的产生

企业废水主要为阿斯巴甜、叶酸、三氯蔗糖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东西厂区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东厂区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东西厂区生活污水，东西厂区初期雨水以及水环泵产生的废水。

（2）废水的治理

详见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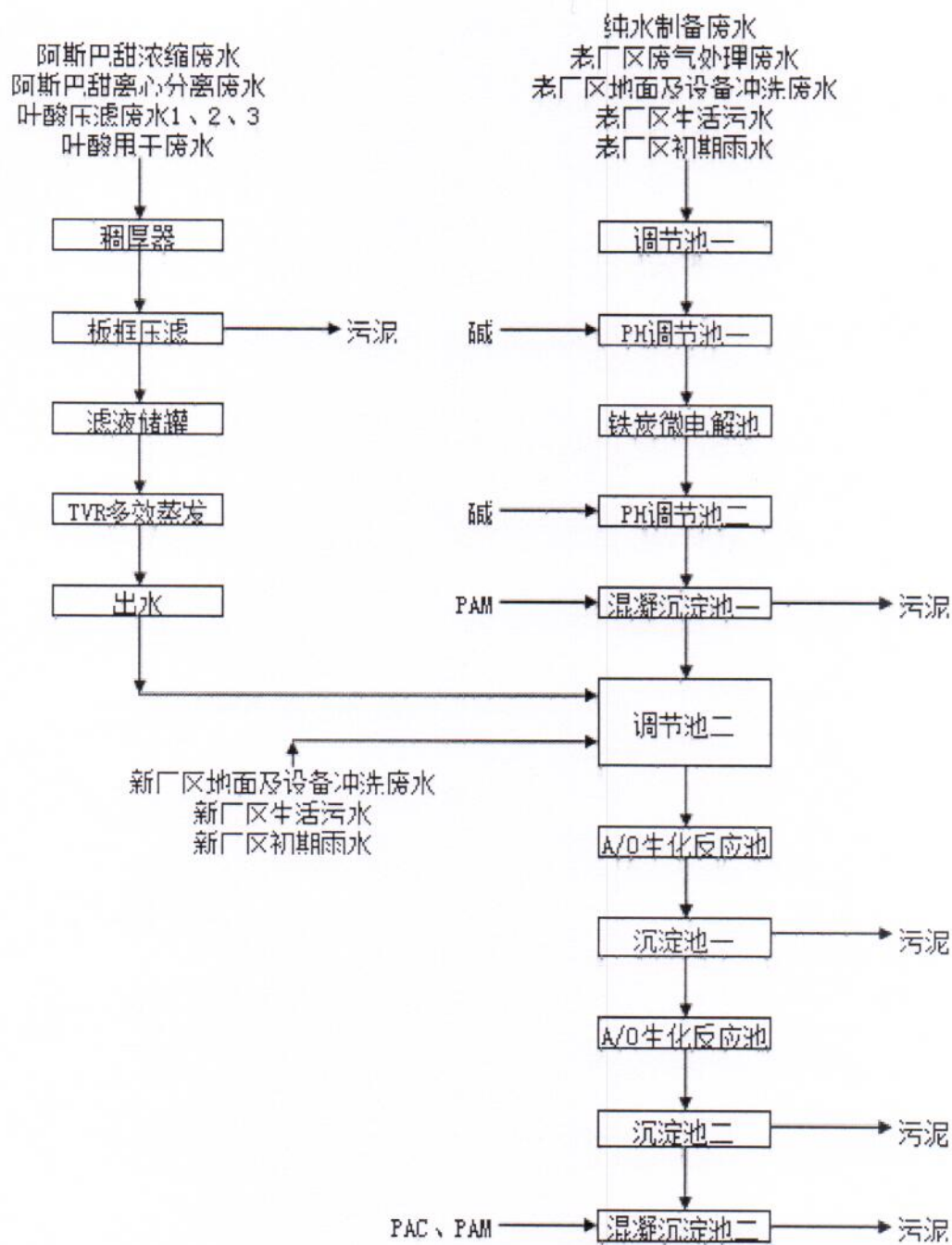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废水的排放

公司 2021 年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

表 4 公司 2021 年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动植物油	/	0	0	0	0	0	
	悬浮物	/	0	0	0	0	0	
	石油类	/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0	0	0	0	0	
	二甲基甲酰胺	/	0	0	0	0	0	
	总磷 (以P计)	/	0	0	0	0	0	
	氨氮 (NH3-N)	/	0	0	0	0	0	
	pH值	/	/	/	/	/	/	
	全盐量	/	0	0	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	0	0	0	0	

2、废气的产生、治理与排放状况

(1) 废气的产生

现有工艺削减后废气主要为阿斯巴甜生产期间产生的外精制工艺废气、粉碎废气、酸化废气，三氯蔗糖生产期间产生的粉碎废气，叶酸生产环合、压滤过程中产生的三氯、抽滤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2) 废气的治理

阿斯巴甜废气处理包括外精制废气、粉碎废气、酸化废气 主要还是通过二套碱液喷淋、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三氯蔗糖废气治理主要是粉碎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叶酸废气包括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是通过一套碱液喷淋、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主要是经一级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

(3) 废气的排放

公司 2021 年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

表 5 公司 2021 年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全厂合计			VOCs	/	0	0	0	0	0	
			NOx	/	0	0	0	0	0	
			颗粒物	/	0	0	0	0	0	
			SO2	/	0	0	0	0	0	

3、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固废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盐、污泥、滤渣、釜残、残渣、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TVR 母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废催化剂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盐、废活性炭作为一般固废由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滤渣、釜残、残渣、废弃包装物、废润

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废催化剂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1) 危险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公司现有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滤渣、釜残、残渣、废弃包装物、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其中滤渣、釜残、残渣、废弃包装物、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1283001576-1），废催化剂委托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TZ12800D018-7）处置，不外排。具体见表6。

表6 2021年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单位：t）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污泥	259.54	252.33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精制抽滤（滤渣）	139.679	139.3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104	0.25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25	1.00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物	29.038	28.52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精馏、蒸馏釜残	18.327	18.3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18.025	20.35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盐，2021年共产生废盐1068.72吨，处置1504.74吨，其中银顺环保（镇江）有限公司处置1002.2吨，山东潍坊铸圆建材有限公司处置502.72吨。

4、自行监测情况

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委托第三方进行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备由第三方运维。2021年度正常时段自行监测数据统计见表7、表8、表9。

表7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全盐量	手工	2000	2.0	1213.0	1345.0	1276.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300	2.0	46.7	49.8	48.2	0	0	
	石油类	手工	20	2.0	0.07	0.3	0.19	0	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500	2.0	159.0	226.0	188.2	0	0	
	动植物油	手工	100	2.0	0.07	0.82	0.38	0	0	
	悬浮物	手工	400	2.0	43.0	69.0	54.5	0	0	
	pH值	手工	6-9	2.0	6.9	8.16	7.56	0	0	
	氨氮 (NH3-N)	手工	35	2.0	2.78	21.0	10.97	0	0	
	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							不涉及
总磷 (以P计)	手工	8	2.0	0.2	1.6	0.6	0	0		

表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算, 小时浓度, mg/m3)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颗粒物	1.0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109	
			1.0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133	
			1.0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157	
			1.0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182	
			1.0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1230	0.113	
			1.0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1230	0.129	
			1.0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1230	0.213	
			1.0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1230	0.259	
		1,1,2-三氯乙烷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	
		氯化氢	0.2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11	
			0.2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153	
			0.2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177	
			0.2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177	
			0.2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1230	0.07	
			0.2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1230	0.103	
			0.2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1230	0.133	
			0.2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1230	0.133	
		1,1-二氯乙烷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	
		一氧化氮	0.12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13	
			0.12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207	
			0.12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21	
			0.12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22	
		乙酸乙酯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25	0.0	

1	厂界	硫化氢	0.06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027
			0.06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043
			0.06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067
			0.06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096
			0.06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1230	0.0033
			0.06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1230	0.0043
			0.06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1230	0.005
			0.06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1230	0.0043
		二氧化硫	0.4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12
			0.4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23
			0.4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293
			0.4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37
			0.4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1230	0.0207
			0.4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1230	0.0287
		氨(氨气)	0.4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1230	0.0387
			0.4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1230	0.045
			1.5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23
			1.5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33
			1.5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87
			1.5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67
			1.5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1230	0.05
			1.5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1230	0.06
		氨气浓度	12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25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25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25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25	0.0
			12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1230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1230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1230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1230	0.0
		甲醇	12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25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25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25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25	0.0		
12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1230	0.0		
12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1230	0.0		
氮氧化物	0.12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257		
	0.12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457		
	0.12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543		
	0.12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43		
臭气浓度	20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6.0		
	20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6.0		
	20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6.0		
	20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6.0		
	20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1230	8.0		
	20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1230	8.0		
	20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1230	8.0		
	20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1230	8.0		
乙酸	/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		
	/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		
	/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		
	/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		
N,N-二甲基甲酰胺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25	0.0		
甲酸	/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		
	/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		
	/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		
	/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		
乙酸甲酯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0		
	/	西厂区上风向G1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2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3	20210625	0.0		
	/	西厂区下风向G4	20210625	0.0		
非甲烷总烃	4.0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0604	0.417		
	4.0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0604	0.56		
	4.0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0604	0.513		
	4.0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0604	0.567		
	4.0	东厂区上风向G1	20211230	0.473		
	4.0	东厂区下风向G2	20211230	0.77		
	4.0	东厂区下风向G3	20211230	0.65		
	4.0	东厂区下风向G4	20211230	0.973		

（四）碳排放信息

1、CO₂排放情况

对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经核实，2021年公司不涉及化石燃料，主要涉及购入电力、热力（蒸汽）生产环节发生的CO₂排放，以及阿斯巴甜生产原料碳酸钠使用过程中发生分解产生的CO₂排放。

（1）电力

经查阅，国家生态环境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1年修订版）》征求意见中，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调整为最新的0.5839 t CO₂/MWh。据统计，2021年公司购入用电量14677000kW·h/a,相当于14677MWh/a，则2021年电力排放CO₂：

$$\text{电力 CO}_2 \text{ 排放量} = 14677 * 0.5839 = 8569.9\text{t}$$

（2）蒸汽

2021年，公司购入蒸汽压力在4.0kg-6kg之间，温度在143.62°C-158.84°C之间，对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2.4，其蒸气焓平均约为2748.5kJ/kg,1吨蒸汽=2748.5*1000=2.7485*10⁶kJ=2.7485GJ。按《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提供的热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按0.11tCO₂/GJ计，则1吨蒸汽排放=2.7485*0.11=0.302335tCO₂，2021年公司蒸汽排放CO₂：

$$\text{蒸汽 CO}_2 \text{ 排放量} = 36678 * 0.302335 = 11089\text{t}$$

（3）碳酸钠

公司阿斯巴甜所需生产原料涉及碳酸钠，经查《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2.2,1t碳酸钠排放0.4149tCO₂，2021年公司消耗碳酸钠661.5t,则2021年公司碳酸钠排放CO₂：

$$\text{碳酸钠 CO}_2 \text{ 排放量} = 661.5 * 99.2\% * 0.4149 = 272.3\text{t}$$

$$\text{2021年公司合计 CO}_2 \text{ 排放量} = 8569.9 + 11089 + 272.3 = 19931.2\text{t}$$

2、CO₂排放设施情况

公司净购入电力和热力（蒸汽）的CO₂排放不涉及相应的碳排放设施。公司阿斯巴甜生产原料碳酸钠分解产生的CO₂没有专门的废气处理设施，但通过相应的碱液喷淋设施及排气筒排放。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2020年初对新厂区和老厂区分别进行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于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备案，2022年重新编制完善了突发环境环境应急预案，2022年4月24日已通过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编号：320684-2022-025-M）。

表 11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涉及环境风险类别	防控措施名称	实际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依法落实情况
1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公司涉及附录 A 中的有毒有害气体为氨气、氯化氢，企业设置厂界泄露监控预警系统。	已落实
2		符合防护距离	公司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已落实
3		近 3 年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近 3 年内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已落实
4	水环境风险防控	截留措施	公司液氨、盐酸、阿斯巴甜母液、液碱存储于储罐区，甲苯存储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房内，截流措施完善。	已落实
5		事故废水收集	公司已设置一座埋地式 500m ³ 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一般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的需要。	已落实
6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不涉及清净废水。	不涉及
7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分别设置独立的污水、雨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光大水务（海门）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立 2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分别为 100m ³ 和 300m ³ ；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雨水系统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已落实
8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 800t/d 的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口设施切换阀门，且牌坊前设置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总排口设置了监视和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品废水不排出厂外。	已落实
9		废水排放去向	公司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进入光大水务（海门）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10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公司现有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滤渣、釜残、残渣、废弃包装物、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其中滤渣、釜残、残渣、废弃包装物、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1283001576-1），废催化剂委托兴化市利克贵金属再生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TZ12800D018-7）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11	近 3 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公司近 3 年内未发生过突发水环境事件	已落实	

2、重污染天气应急环境响应

收到政府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公司根据预警信息的级别采取不同的应急响应：

黄色预警：三氯蔗糖车间酯化、氯化、薄膜浓缩、后处理生产线停产；阿斯巴甜回收车间停产；叶酸三氨生产线停产；

橙色预警：在黄色预警的基础上三氯蔗糖 GMP 车间停产；叶酸合成生产线停产；

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的基础上阿斯巴甜 GMP 车间投料负荷下降 30%，叶酸 GMP 车间投料负荷下降 30%。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公司 2021 年没有发生生态环境违法事件。

（七）清洁生产开展情况

1、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原因

主要是企业被列入重点排污企业。

2、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南通爱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方，协助指导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提出了 14 个可行性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 12 项，高费方案 2 项，计划投入资金 382.3 万元（其中无低费方案投资 7.3 万元，高费方案投资 375 万元）。目前 12 项无低费方案、2 项高费方案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或待实施。

3、评估情况

2022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中期)专家评估。

4、验收结果

目前，公司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尚未进入验收阶段，预计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八）相关说明

1、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其中 pH、COD、BOD5、SS、NH3-N、TN、TP 执行光大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公司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其余废气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其中危废2021年除废催化剂委托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TZ128OOD018-7）处置外，其余均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1283OO1576-1），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正平；

联系方式：13773774011；

邮编：226100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